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84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42,398,491 股，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計 32,411,38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為 5,041,614 股)，出席比例為 76.44%。

出席董事：趙書華、潘順隆、靖心恒

出席獨立董事：孫初偉

主席：趙書華 董事長

記錄：溫呈祥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提撥 112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4,2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2,500,000 元，合計新台幣

16,700,000 元，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分

派股東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5 元，計新台幣 134,961,719 元。

2、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和，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本次配發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於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潘慧玲、黃珮娟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查核報告書稿，連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411,3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41,6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368,115 權 (含電子投票 4,998,346 權)	99.86%
反對權數：27,266 權 (含電子投票 27,266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6,002 權)	0.0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411,3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41,6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368,115 權 (含電子投票 4,998,346 權)	99.86%
反對權數：27,266 權 (含電子投票 27,266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6,002 權)	0.0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411,3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41,6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368,114 權 (含電子投票 4,998,345 權)	99.86%
反對權數：27,267 權 (含電子投票 27,26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6,002 權)	0.0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411,3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41,6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357,114 權 (含電子投票 4,987,345 權)	99.83%
反對權數：37,267 權 (含電子投票 37,267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7,002 權)	0.0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因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

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董事(含獨立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職稱
趙書華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博修	帕拉蒂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職稱
孫初偉	精源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411,3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41,6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350,084 權 (含電子投票 4,980,315 權)	99.81%
反對權數：44,277 權 (含電子投票 44,277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022 權 (含電子投票 17,022 權)	0.0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陸、散會 上午 09 時 58 分

主席簽章：趙書華



記錄簽章：溫呈祥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讓本公司有機會向各位股東說明去年營運狀況與未來展望，謹代表創為公司表示誠摯的歡迎。

112 年度在烏俄戰爭、以哈戰爭、通膨、氣候變遷、中美衝突、產業庫存調存等問題中渡過了，這促使世界各國需要團結，需要面對問題也要有解決能力。創為的同仁也付出了努力來面對各種挑戰，在中國解除新冠嚴格管控並開放國境後，我們於三月底成立 AMTouch China 檢驗中心。在永續經營，節能減碳議題下我們推出 E-Paper 電子紙光學貼合技術並於五月 COMPUTEX 電腦展展出。經過一年的努力我們第四季通過上櫃審查等。

展望未來，創為將持續於工控、醫療和交通市場深耕，做到創新產品、品質穩定，提升生產效率，創造產品價值。配合集團公司的產品發展和市場計畫，推廣整合性服務，讓公司可以持續成長。

一、112 年營業成果

創為 112 年度因客戶庫存調整，致拉貨力道減緩，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41,691 仟元，較 111 年度 1,411,841 仟元，減少 370,150 仟元，減少 26%；營業毛利金額 112 年度為 424,261 仟元，較 111 年度為 607,898 仟元，減少 183,637 仟元，減少 30%，唯毛利率仍維持在 41% 水準；112 年營業費用 252,831 仟元，較 111 年營業費用 271,196 仟元，減少 18,365 仟元，減少 7%；112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綜合淨利 174,555 仟元，較 111 年度金額 200,807 仟元，減少 26,252 仟元，減少 13%，每股稅後淨利為 4.53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數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41,691	1,411,841	-370,150	-26%
營業成本	617,430	803,943	-186,513	-23%
營業毛利	424,261	607,898	-183,637	-30%
營業費用	252,831	271,196	-18,365	-7%
營業淨利(損)	171,430	336,702	-165,272	-49%
營業外收(支)	45,949	-64,282	110,231	-171%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數	百分比
稅前淨利(損)	217,379	272,420	-55,041	-20%
所得稅費用	-43,703	-72,718	29,015	-40%
稅後淨利	173,676	199,702	-26,026	-13%
其他綜合損益	226	272	-46	-1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73,902	207,097	-26,07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4,555	200,807	-26,252	-13%
非控制權益	-879	-1,105	226	-20%

創為在 112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包含有：

- (一) 第二代 Aqua Proof PCAP Touch 是專為淋浴間、洗車場等環境所設計，當觸控表面有流水時，PCAP 觸控按鍵能正常操作。
- (二) 抗 ESD 塗層油墨，可塗佈在玻璃上的油墨，可以減少靜電累積或加速靜電消散，提升產品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 (三) E-Paper 電子紙解決方案，以獨步全球的貼合技術，能提供多樣材料的保護蓋板 (玻璃、PC 或 PMMA)，並進一步整合 E-Paper 加貼前導光板、觸控面板與驅動整合的服務。

二、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拓展國際業務，增加自動化、數位化的競爭力，提升專業服務，及培養及招募優秀人才。創為將持續開發觸控顯示器相關產品、材料，藉由增加產品線廣度、深度，為客戶打造便利的一站式服務提供者，以增進客戶滿意度，促使客戶加深對創為的支持與信賴，建立長期深遠的夥伴關係。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財務預測，故擬不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產銷政策：

- 1、持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本公司除了提供標準化產品外，亦為與其他同業有所區隔，發展各式加值型產品，如：PCAP Force Touch、全系列加值型 TDS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s)、曲面光學貼合等。
- 2、靈活彈性的生產。本公司發展不同產品外，亦對客戶提供彈性化的生產數量，且能長期支持客戶需求，以維持藍海市場的領先者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創為將持續深耕市場，做到創新產品技術、品質第一，優化生產效率，整合 LCD panel，提供一站式服務，以自身優勢，推廣光學貼合整合性服務，冀望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競爭力，開拓不同市場，讓公司未來可以繼續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面對紅色供應鏈低價競爭挑戰，擬定經營策略應對，藉由強化產品附加價值，高效營運以維持低成本以為應對。
- (二) 法規環境：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現階段並無因國內外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三) 總體經營環境：本公司致力於創新與研發，一向密切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蒐集產業相關技術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給經營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參考，以彈性迅速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年的支持，創為將秉持一貫精神，藉由推行國際化、數位化、自動化來努力創造優良的經營績效及未來發展。

在此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黃珮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初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48 號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為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12年12月31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40,283仟元及23,082仟元。

創為集團主要從事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生產與銷售，因科技快速變遷、產業新產品快速擴張，過時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適當性。
3.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貨齡明細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5.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驗算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創為集團民國 112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0,99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2,63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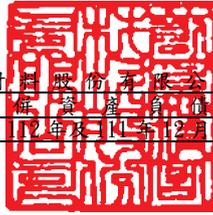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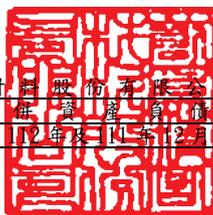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6,843	27	\$	534,60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450	1		36,9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0,708	2		4,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72	-		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1,576	6		199,40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1	-		2,0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	-		-	-
130X	存貨	六(五)		117,201	6		170,470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5,537	-		11,0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5,937</u>	<u>42</u>		<u>958,91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995	1		23,6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72,012	34		694,41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7,402	-		5,0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48,854	22		453,775	21
1780	無形資產			8,057	-		8,5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172	-		16,9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一)及七		9,943	1		6,5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5,435</u>	<u>58</u>		<u>1,208,955</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u>2,011,372</u>	<u>100</u>	\$	<u>2,167,870</u>	<u>100</u>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3,415	1	\$ 14,115	1	
2150	應付票據		1,077	-	2,656	-	
2170	應付帳款		32,776	2	78,1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898	-	17,5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6,452	5	149,78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0	-	4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77	-	47,9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593	-	3,9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1,161	1	11,1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72	-	35,45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811</u>	<u>9</u>	<u>361,18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14,253	11	226,01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80	-	4,2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153	-	1,45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4	-	2,3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1,050</u>	<u>11</u>	<u>234,11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99,861</u>	<u>20</u>	<u>595,299</u>	<u>2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85,605	19	385,60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0,659	8	160,65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65,696	13	245,56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	-	6,6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9,328	40	773,307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0)	-	(33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11,254</u>	<u>80</u>	<u>1,571,435</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7</u>	<u>-</u>	<u>1,13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11,511</u>	<u>80</u>	<u>1,572,571</u>	<u>7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011,372</u>	<u>100</u>	<u>\$ 2,167,8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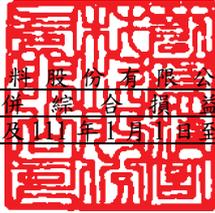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41,691	100	\$ 1,411,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及七	(617,430)	(59)	(803,943)	(57)
5900 營業毛利		424,261	41	607,898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285)	(8)	(81,110)	(6)
6200 管理費用		(117,907)	(11)	(136,16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23)	(5)	(53,7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6)	-	(1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831)	(24)	(271,196)	(19)
6900 營業利益		171,430	17	336,70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378	-	1,1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017	2	8,9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7,620	3	(72,22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4,449)	(1)	(3,7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17)	-	1,6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49	4	(64,282)	(5)
7900 稅前淨利		217,379	21	272,42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3,703)	(4)	(72,718)	(5)
8200 本期淨利		\$ 173,676	17	\$ 199,702	14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2	-	\$ 56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	-	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70)	-	(1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	-	5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	-	6,88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34)	-	6,8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26	-	\$ 7,39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3,902	17	\$ 207,097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4,555	17	\$ 200,80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879)	-	(\$ 1,10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4,781	17	\$ 208,20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879)	-	(\$ 1,105)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5.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0		\$ 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之		主權		計
	普通	盈餘	盈餘	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非控制權益合計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35,339	\$ 5,530	\$ 699,006	\$ 1,478,914	\$ 2,24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0,807	(7,225)	(1,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	6,8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313	6,889	-
110 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26	-	(10,2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	(1,105)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681)	-	(115,68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45,565	\$ 6,635	\$ 773,307	\$ 1,571,435	\$ 1,136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45,565	\$ 6,635	\$ 773,307	\$ 1,571,435	\$ 1,13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74,555	-	(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	(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815	(34)	(87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31	-	(20,13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99)	6,299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4,962)	-	(134,96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65,696	\$ 336	\$ 799,328	\$ 1,611,254	\$ 2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379	\$ 272,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4,763	41,3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499	1,3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6	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50	1,6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449	3,77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378)	(1,14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78)	(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17	(1,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6,603)	92,186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28,294)	-
退款負債迴轉	(4,4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53	(40,284)
應收票據淨額	(1,077)	1,941
應收帳款	77,510	30,951
其他應收款	595	2,449
存貨	53,269	9,549
預付款項	5,499	12,224
其他流動資產	(19)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700)	5,838
應付票據	(1,579)	1,410
應付帳款	(45,347)	(13,7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1)	(15,624)
其他應付款	(52,967)	9,2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	3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5)	(1,5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7,323	412,160
收取之利息	5,818	1,108
收取之股利	778	740
支付之利息	(4,437)	(3,774)
支付之所得稅	(80,307)	(47,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175	362,991

(續次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44 號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12年12月31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06,837仟元及15,970仟元。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生產與銷售，因科技快速變遷、產業新產品快速擴張，過時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適當性。
3.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貨齡明細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5.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驗算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0,99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2,638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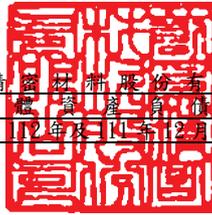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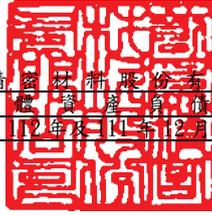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9,053	21	\$	410,57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450	-		36,9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492	4		139,85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964	2		32,1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388	-		1,966	-
130X	存貨	六(四)		90,867	5		138,974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78	-		9,8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2,601</u>	<u>32</u>		<u>770,314</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8,942	12		235,57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42,072	33		660,881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434,255	22		439,048	21
1780	無形資產			3,364	-		3,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626	1		13,6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707	-		4,0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31,966</u>	<u>68</u>		<u>1,356,852</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1,964,567</u>	<u>100</u>	\$	<u>2,127,166</u>	<u>100</u>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4,165	-	\$	3,608	-
2150	應付票據			1,077	-		2,653	-
2170	應付帳款			27,181	2		72,14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14	-		12,8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9,595	4		129,16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59	-		14,5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988	-		42,32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1,161	1		11,1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9	-		35,39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549</u>	<u>7</u>		<u>323,94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14,253	11		226,01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8	-		3,4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3	-		2,3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5,764</u>	<u>11</u>		<u>231,78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53,313</u>	<u>18</u>		<u>555,731</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5,605	20		385,60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0,659	8		160,65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65,696	13		245,56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	-		6,6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9,328	41		773,307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0)	-	(336)	-
3XXX	權益總計			<u>1,611,254</u>	<u>82</u>		<u>1,571,435</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64,567</u>	<u>100</u>	\$	<u>2,127,1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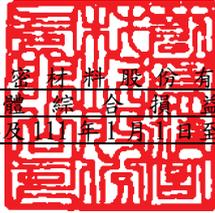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56,058	100	\$ 1,193,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524,367)	(61)	(688,871)	(58)		
5900 營業毛利		331,691	39	504,227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272)	(1)	(4,98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980	1	6,51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1,399	39	505,764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796)	(4)	(42,397)	(4)		
6200 管理費用		(91,635)	(11)	(109,30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351)	(6)	(50,3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6	-	(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746)	(21)	(202,136)	(17)		
6900 營業利益		153,653	18	303,62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59	-	6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1,342	2	10,4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231	3	(79,834)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196)	-	(3,7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93	1	30,67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29	6	(41,774)	(3)		
7900 稅前淨利		209,282	24	261,85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4,727)	(4)	(61,047)	(5)		
8200 本期淨利		\$ 174,555	20	\$ 200,807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24	-	\$ 3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	2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5)	-	(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	-	5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	6,8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	-	6,8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26	-	\$ 7,39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4,781	20	\$ 208,202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5.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0		\$ 5.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計 合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35,339	\$ 5,530	\$ 699,006	\$ 1,478,914
本期淨利	-	-	-	-	200,807	200,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	7,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313	208,202
110 下半年度盈餘指撥 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26	-	(10,22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	(1,105)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681)	(115,68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45,565	\$ 6,635	\$ 773,307	\$ 1,571,435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45,565	\$ 6,635	\$ 773,307	\$ 1,571,435
本期淨利	-	-	-	-	174,555	174,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	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815	174,78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十五)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31	-	(20,13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99)	6,299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4,962)	(134,96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65,696	\$ 336	\$ 799,328	\$ 1,611,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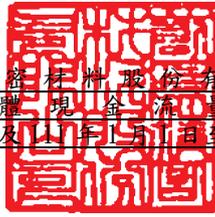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282	\$ 261,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 (十八)(二十) 35,593	35,9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062	1,19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6)	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46	1,66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196	3,731
利息收入	(3,759) (68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78) (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93) (30,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6,603) 92,186	
聯屬公司間淨已實現利益(損失)	292 (1,537)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六(十八) (28,294) -	
退款負債迴轉	(4,4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53 (40,284)	
應收票據淨額	26 2,044	
應收帳款	59,395 17,2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11) 30,184	
其他應收款	598 1,805	
存貨	48,107 7,440	
預付款項	6,495 8,459	
其他流動資產	(9)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7 362	
應付票據	(1,576) 1,407	
應付帳款	(44,963) (16,3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53) (7,877)	
其他應付款	(49,533) 6,2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225) 14,5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6) (1,4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320 386,840	
收取之利息	3,739 681	
支付之利息	(4,184) (3,729)	
支付之所得稅	(69,260) (34,913)	
收取之股利	3,578 3,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193 352,419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5,256)	(38,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	(2,167)
取得無形資產		(1,580)	(3,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82)	(44,9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1,795)	(43,12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272)	2,3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34,962)	(115,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29)	(156,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8)	150,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571	259,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053	\$ 410,5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盈餘)	624,512,563	111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174,554,263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60,183	
小計	799,327,0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81,4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370)	
可供分配盈餘	781,811,194	
減：股東紅利(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3.5元)	(134,961,719)	優先分配112年度稅後盈餘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6,849,47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5.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新增條文</p>	<p>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函規定辦理。</p>
<p>5.1.12 略 5.1.23 略 5.1.34 略 5.1.45 略 5.1.56 略 5.1.67 略 5.1.78 略 5.1.89 略 5.1.910 略 5.1.1011 略</p>	<p>5.1.1 略 5.1.2 略 5.1.3 略 5.1.4 略 5.1.5 略 5.1.6 略 5.1.7 略 5.1.8 略 5.1.9 略 5.1.10 略</p>	<p>原 5.1.1~5.1.10 配合新增條文，故序號調整，內容未修正。</p>
<p>5.3.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5.3.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函規定辦理。</p>
<p>5.11.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5.11.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函規定辦理。</p>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5.1.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1.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辦理。
5.2.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投資報告。	5.2.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投資報告。	增加提審計委員會通過
5.2.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5.2.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增加提審計委員會通過
5.2.2.3 <u>投資金融資產範圍，以風險性較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下列有價證券：</u> (1)國庫券、公債、公司債、商業本票、可轉讓定存單等。 (2)國內外集中市場或於證券商		訂定投資金融資產範圍，以風險性較低之商品為主，以降低投資風險。

<p><u>營業處所櫃檯買賣取得之股票、基金、受益憑證、CB、ECB、ADR、GDR、TDR 等有價證券等。</u></p> <p><u>(3)前兩項投資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投資報告。</u></p>		
<p>5.2.4.1 <u>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2.4.1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p>
<p><u>5.2.5 損失上限</u></p> <p><u>本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投資未實現損失達原始投資成本之 20%時，財務部應重新評估並即提出檢討報告及因應措施後，呈董事長核准。</u></p> <p><u>個別有價證券投資，如未實現損失金額達原始投資成本之 50%時，須於 1 個月內停損所有庫存部位。</u></p>		<p>訂定損失上限及停損機制，以降低投資風險。</p>
<p><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p>
<p><u>5.6.3 前項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15.2 規定。</u></p>		<p>因應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辦理。</p>
<p>5.6.35 <u>5.6.2</u>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0.2.1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5.6.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0.2.1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辦理。</p>
<p>5.6.46 略 5.6.57 略</p>	<p>5.6.4 略 5.6.5 略</p>	<p>序號調整，內容未修正。</p>
<p>5.6.7.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7.1 及 5.6.7.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6.7.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5.1 及 5.6.5.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序號調整更新內容。</p>
<p>5.6.7.4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6.7.1 至 5.6.7.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5.6.7.4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6.5.1 至 5.6.5.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配合序號調整更新內容。</p>
<p>5.6.7.5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7.1 至 5.6.7.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6.7.6 至 5.6.7.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5.6.7.5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5.1 至 5.6.5.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6.7.6 至 5.6.7.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序號調整更新內容。</p>
<p>5.6.7.6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6.7.1 至 5.6.7.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6.7.6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6.5.1 至 5.6.5.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配合序號調整更新內容。</p>
<p>5.6.7.8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p>	<p>5.6.7.8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p>	<p>配合序號調</p>

<p>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5.6.7.6 及 5.6.7.7 規定辦理。</p>	<p>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5.6.5.6 及 5.6.5.7 規定辦理。</p>	<p>整更新內容。</p>																
<p>5.9.2 投資有價證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389 671 663"> <tr> <th>本公司限額</th> <th>子公司限額</th> </tr> <tr> <td>本公司淨值 *20%。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td> <td>本公司淨值 *15%。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td> </tr> </table> <p>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705 671 981"> <tr> <th>本公司限額</th> <th>子公司限額</th> </tr> <tr> <td>本公司淨值 *15%。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td> <td>本公司淨值 *10%。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td> </tr> </table>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本公司淨值 *20%。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	本公司淨值 *15%。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本公司淨值 *15%。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本公司淨值 *10%。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	<p>5.9.2 投資有價證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389 1209 528"> <tr> <th>本公司限額</th> <th>子公司限額</th> </tr> <tr> <td>本公司淨值 *40%</td> <td>本公司淨值 *30%</td> </tr> </table> <p>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705 1209 844"> <tr> <th>本公司限額</th> <th>子公司限額</th> </tr> <tr> <td>本公司淨值 *30%</td> <td>本公司淨值 *25%</td> </tr> </table>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本公司淨值 *40%	本公司淨值 *30%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本公司淨值 *30%	本公司淨值 *25%	<p>限縮投資限額，以降低投資風險。</p>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本公司淨值 *20%。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	本公司淨值 *15%。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本公司淨值 *15%。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本公司淨值 *10%。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本公司淨值 *40%	本公司淨值 *30%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本公司淨值 *30%	本公司淨值 *25%																	
<p>5.10.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5.10.1.7.1 買賣國內公債。</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p>																
<p>5.10.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10.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p>																
<p>5.15.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p>																